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58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郯城大队。

负责人：孙作华，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3270152），于2024年4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3270152）。

申请人称：前方绿灯亮起许久，前方车辆不通行，便借道行驶。车辆通过路口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行经方向的信号灯为绿灯时，可借用相邻车道通过路口。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某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监控录像以及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图片可以清晰看出，2024年3月28日7:47:52路口南北方向绿灯亮起，南北直行车

辆依次通过路口，7:48:21 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至路口，遇到前方左转弯车辆停车让行自南向北直行车辆，7:48:29 申请人驾驶轿车骑轧白色导向车道线向右变道通过路口，7:48:34 左转弯车辆开始通过路口，7:48:37 申请人后方 7 部车辆依次通过路口，从监控可以看出其他所有车辆均遵守交通信号，并在同一个绿灯信号内安全通过路口，申请人在前方同车道内左转弯车辆停车让行情况下，不顾右侧相邻车道内重型货车驶近存在的危险，骑轧白色导向车道线变道通过路口，被电子监控设施抓拍记录(违法代码 11170)。申请人驾车行经路口骑轧白色导向车道线变道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社会危害较大。申请人辩称前方绿灯亮起许久，前方车辆不通行，与事实不符。事实是前方左转弯车辆停车在让行对面直行车辆；申请人提出“车辆通过路口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行经方向的信号灯为绿灯时，可借用相邻车道通过路口”，无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3.6 表 1 规定，“白色实线”的含义为：划于路段中时，用以分割同向行驶的机动车、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或指示车行道的边缘；划于路口时，用作导向车道线或停止线，

或用以引导车辆行驶轨迹；划为停车位标线时，指示收费停车位。4.8.1 规定，设置于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称作导向车道线，用以指示车辆应按导向方向行驶的导向车道的位置。B.3.3.1 规定，导向车道线应划白色单实线，表示禁止车辆变更车道。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骑轧路口白色导向车道线，明显违反了上述禁止标线指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综上，申请人于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28 日 7 时 48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 G205 国道 963KM+150 米交叉路口在前方车辆等待左转弯时，骑跨同方向左侧第一与第二车道之间的导向车道线直行通过路口。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出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3270152）。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向本机关提交了本次行政处罚的书面文书，即《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

号：3713221613270152），以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7时48分，在国道205963公里15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事发时案涉道路交通标线清晰、无误。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3270152）；

2.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案涉违法行为及现场照片；

3.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3270152）；

4.被申请人提供的驾驶人及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编号：3713221613270152），其于同日就涉案行政处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款，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交通标线属于交通信号，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4.5.2 规定，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用于指示禁止车辆跨越的车行道边缘或机非分界。4.8.1 规定，设置于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称作导向车道线，用以指示车辆应按导向方向行驶的导向车道的位置。4.8.2 规定，导向方向固定的导向车道线为白色实线。5.1 规定，禁止标线包括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等。5.3.1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5.3.3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实线。B.3.3.1 规定，导向车道线应划白色单实线，表示禁止车辆变更车道。综合上述国家标准可知，施划于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线同时也是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兼具有禁止标线的功能。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实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时 48 分许，在案涉交叉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跨越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通行的行为，应当

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2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2161327015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3日